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未來環境保護的工作重點

目的

本文件簡介政府在各環保範疇面對的主要挑戰、策略方針及政策措施。

施政理念

2. 提升香港市民的生活質素，改善環境，是新一屆特區政府的一項重要工作目標，這個目標也貫穿行政長官在競選政綱中的各個主要政策綱領。新成立的环境局，首要的工作就是落實這些綱領，致力為市民提供優質的生活環境，減少染污，管制排放，促進有效使用能源，進一步加強區域合作，鼓勵市民參與環境保護工作，並就全球暖化的國際問題，檢討特區的政策和參與。特區在環境保護的工作，多年來已推展了不少政策和措施，有些已初見成效，但亦有些必須因應不斷改變的環境，進行檢討和調整。在處理種種環境問題上，我們會奉行以下的原則 —

- (a) 訂定明確目標和里程碑，充分考慮有需要在保護環境和經濟及社會持續發展之間取得平衡的同時，利用創新科技和經濟誘因，爭取盡早達致這些目標及里程碑；
- (b) 致力落實「污染者自付」原則，讓污染者分擔有關的社會成本及鼓勵市民減少污染；以及
- (c) 通過鼓勵參與及教育，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及培養珍惜資源的生活模式。

改善空氣質素

3. 空氣質素是社會普遍關注的問題，近年更備受國際人士注視。我們會繼續把改善空氣質素列為首要任務，由政府帶頭，連同企業及市民大眾，攜手努力減少空氣污染。

4. 我們已制訂《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管理計劃」），這是一項與廣東省政府共同擬訂和推行的計劃，務求在二〇一〇年達到雙方定下的減排目標，大幅改善本港和整個珠三角地區的空氣質素。

5. 發電佔本地二氧化硫的總排放量九成、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總排放量一半，是本地最大污染排放者。我們已為發電廠定下污染物排放上限，並且逐步收緊，以確保達到二〇一〇年的減排目標，這個目標不容遷移或退讓。在政府與電力公司磋商新管制計劃時，環保要求是重點。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會與他們是否超越排放上限掛鉤。

6. 車輛排放約佔本港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四分之一。我們正為七萬四千輛歐盟前期和歐盟一期的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提供優惠，鼓勵他們盡早更換為歐盟四期型號的車輛；並透過減免汽車首次登記稅，鼓勵市民購買環保汽油私家車。此外，我們正在研究立法規定停車熄匙，希望盡快進行公眾諮詢。我們亦會繼續緊貼歐盟標準，採用最新的燃料及技術，減少車輛污染物排放。

7. 我們會執行新規例管制塗料、印墨和若干指定消費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為進一步改善空氣質素，我們會研究於工商業活動使用超低硫柴油的可行性，以及如何鼓勵渡輪改用高質燃料，減少排放。為配合長遠發展，我們正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的新空氣質素指引，著手研究二〇一〇年以後應達致的空氣質素指標，並制定相應的長遠空氣質素管理策略。過程將會包括廣泛的諮詢和公眾參與，並計劃在二〇〇九年完成。

廢物管理

8. 政府在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公布了「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二〇〇五 — 二〇一四）」（政策大綱），訂立了未來十

年的整體廢物管理策略。政策大綱中的其中一項措施，就是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以鼓勵市民進行減廢、回收及再造。

9. 我們在今年五月推出了一個購物膠袋生產者責任制的建議，要求大型及連鎖超級市場、便利店和個人健康和美容產品零售店派發購物膠袋時，必須向顧客收取環保徵費。建議的目的是透過經濟誘因，鼓勵市民減少使用膠袋。我們現正諮詢公眾和業界的意見。如獲市民支持，我們會盡快提交相關法例 —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

10. 除了生產者責任制外，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亦是一項有效的經濟措施，透過「污染者自付」原則，鼓勵市民減少和回收廢物。為了研究在香港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可行性，我們率先在二〇〇六年十一月至二〇〇七年二月於二十座屋苑進行了一個為期三個月的試驗計劃。在這次試驗中，我們找出了一系列有待處理的課題，如所需要的配套支援，和各種執法上的問題。我們正深入研究和分析不同方案的利弊，目標在本年內總結研究結果，以進行公眾諮詢。

11. 單依靠堆填區處置廢物，並不切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我們會發展多技術模式的先進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以熱能處理作為核心技術，同時利用生物技術處理從源頭分類得來的可生物降解廢物，以減少廢物體積，才作最終棄置堆填。我們正在進行選址工作，並會跟進環評工作，以及研究技術和工程規劃等具體程序。

改善水質

12. 為進一步改善香港水質，政府將在未來十年投資約 200 億元建造新的污水處理及排污設施。立法會在本年五月通過排污費在未來十年漸進遞增的建議，標誌著污染者自付原則在社區植根，同時為全港排污項目的日常營運，提供了持續的財政支持。

13. 我們將致力確保淨化海港第二期甲工程在二〇一四年如期全面啓用，以進一步改善維港水質。為確保因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啓用後所關閉的荃灣區泳灘能早日重開，在通過法定的環境評估程序後，我們將爭取在二〇〇九年啓用第二期甲項目下的前期消毒設施。有關的撥款申請將在本年底或明年初向立法會提交。

14. 至於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工程，我們會繼續處理有關的規劃、銜接及發展事宜，並期望可在二〇一〇年下半年之前完成修改規劃分區圖的法定程序，以能在該年度訂出工程的時間表。

15. 為回應業界的訴求，我們已修改法例，降低在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計劃下重估附加費所涉及的費用。有關措施剛在今年七月一日實施，預計可鼓勵更多企業減少排污。我們力求在今年內完成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計劃下所有三十個行業的污水濃度調查。並會根據調查結果，提出附加費調整建議，以期在二〇〇八 / 〇九財政年度內實施。在檢討過程中，我們將與業界及其他相關團體保持密切溝通。

跨境合作

16. 香港與珠江三角洲地區共享同一空氣區域和河口，污染亦不會止於地域界線。我們會繼續加強與廣東省的合作，攜手打擊區域污染問題。

17. 就改善區域空氣質素方面，粵港合作取得了良好進展。透過粵港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控網絡，現時兩地環保部門每日均會以互聯網發布珠三角區域空氣質量指數。粵港雙方亦會全力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下所訂立的減排措施，並檢討該管理計劃的實施進度，研究是否須要採取額外措施，以達至 2010 年的減排目標。

18. 要改善區域空氣質素，除了粵港兩地政府的共同努力外，香港工商企業也能在珠三角地區發揮舉足輕重的角色，帶頭使用清潔燃料、推動節能和清潔生產。我們會積極配合及協助業界在這方面的努力，落實行政長官在競選綱領內提出的建議，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向珠三角區內港資企業提供技術支援，並通過實際例子及技術示範，鼓勵珠三角的製造業實踐清潔生產。

19. 在水質污染方面，我們會致力與深圳市政府共同執行后海灣水污染控制聯合實施方案，期望於 2015 年前令后海灣回復潔淨清新的面貌。

20. 進一步強化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措施，以支持國際社會在對抗全球暖化所作的努力，亦會是我們未來工作重點之一。我們將在其他政府部門的配合下進行新一輪研究，並參考最近國際上所

發表的多份重要氣候變化研究，評估氣候變化對香港的影響。研究結果將提供一個穩固的科學基礎，協助制訂本地的氣候變化適應及減緩措施，並向中央政府提交所需資料，落實京都議定書下國家信息通報的義務。

減少環境噪音

21. 由於香港的經濟、人口和交通需求持續增加，加上土地稀少，現時本港仍有約 110 萬人承受過量的道路交通噪音。政府會繼續致力透過規劃和環境影響評估預防道路噪音問題，同時規管首次登記車輛所發出的噪音，緩減現有道路的交通噪音。我們正考慮改善新建住宅發展項目的規劃及設計，儘量避免居民受過量的道路交通噪音影響。至於現有道路噪音方面，我們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為噪音過量的道路加設隔音屏障，並使用低噪音物料重鋪路面。

22. 我們十分關注建築工程噪音對市民造成的滋擾。我們已開始就《噪音管制條例》內的「指定範圍」進行檢討，目的是讓更多市民受惠，並已於二〇〇六年開展諮詢工作，收集持分者的意見。如諮詢工作順利，我們期望於二〇〇七 / 〇八立法會會期內提交有關修訂予立法會審議。

環境法規管理

23. 我們在未來數年會為執行各新環保法例作好準備，保障市民的健康。此外我們會鼓勵工商業界奉公守法，並透過我們行業環保支援中心，協助業界防止污染及實施環境管理。對抗污染要事半功倍，必須獲得市民的支持，因此我們一直極重視與公眾保持密切聯繫。我們會繼續積極組織地區的活動，研討與環境污染有關的問題，尋求對策。

環境規劃及評估

24. 基礎建設的發展必須兼顧環境保護。《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是達致可持續發展其中一個重要的機制，確保大型工程項目對環境的影響達致可接受的水平。我們會繼續切實執行環評程序，確保所有新的大型發展項目，採取有效的措施，避免產生不良的環境影響。

25. 近年我們將工作範疇擴展至策略性環境評估，確保在制訂重大的政策或規劃時，能及早及充份考慮環境因素，避免產生不可逆轉的環境問題。我們已制定了一套強化程序及最佳作業指引，以確保政府在作出重大的政策決定前，有關的環保因素能於政策制訂初期獲妥善考慮。

節約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26. 政府的政策目標是加強及持續推動節約能源以減慢能源消耗的增長趨勢。我們已制訂守則及指引，並推行多項節能計劃和項目，以推動全港市民認識及採取適當措施節約能源。為鼓勵市民使用具能源效益的產品，我們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向立法會提交《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建議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該條例草案正由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審議。我們期望有關條例草案可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恢復二讀辯論，以盡快推行有關的強制性計劃。

27. 就政府部門的節約能源措施方面，在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共同努力下，政府在二零零五／零六年度的耗電量已比二零零二／零三年度減少 5.6% (相等於每年節省 1.2 億度電，以及減少排放 8.4 萬公噸二氧化碳)。政府主要政府辦公大樓在二零零六年的耗電量亦比二零零五年同期減少 2.9%。我們將繼續推行內部能源管理措施，節約能源。

28. 機電署自一九九八年起推行了「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目的為表揚商業樓宇及辦公室採用「建築能源守則」。鑑於商業樓宇的整體註冊率相對較低，我們會繼續舉辦宣傳活動和研討會，加強推廣自願採用「建築能源守則」。我們亦會考慮將現時的自願性計劃轉為強制性，並會在推行有關建議時充分諮詢相關界別。

29. 可再生能源提供了燃燒化石燃料發電以外的可行方法。政府致力鼓勵發展可再生能源，以進一步改善空氣質素。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公布的《香港首個可持續發展策略》中，政府的目標是在二零一二年或之前，利用可再生能源應付香港 1%至 2%的總電力能源需求。兩家電力公司均積極進行興建具商業規模的風力發電機的試驗計劃。我們在《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

詢文件》中建議，向電力公司提供經濟誘因(包括為可再生能源基建提供較高回報率)，以鼓勵可再生能源的使用。

自然保育

30. 政府在二〇〇四年底公布新自然保育政策，以期更有效達到自然保育目標，特別是加強保育私人土地上具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非政府組織在獲得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資助，現正在須優先加強保育土地上推行三個管理協議試驗項目。項目實施年多以來，在加強保育生態方面已漸見成效。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已同意撥款，支持管理協議計劃繼續推行。在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方面，我們共收到六份申請。一個由生態、規劃、環境及工務等有關部門代表所組成的跨部門專責小組會負責研究有關申請。

可持續發展

31. 政府一直重視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工作，致力把可持續發展的原則融入政府制定政策的過程中，並透過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工作，為香港策劃一套融合經濟、社會及環境因素的可持續發展策略，以及推動社會大眾認識和了解可持續發展的原則。

32. 政府自二〇〇一年起實施可持續發展評估機制。各政策局和部門須就新推出的主要政策和項目進行可持續發展評估，並在向政策委員會及行政會議提交的交件中闡釋評估結果。

33.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繼續推行由持份者牽領的社會參與過程，讓公眾人士參與制定香港的可持續發展策略。譬如，委員會剛於本年六月初就空氣質素的議題展開新一輪的社會參與過程，並發表了一份題為「未來空氣 今日靠你」的誠邀回應文件和有關問卷。在該社會參與過程結束後，委員會將綜合持份者的意見，預計於二〇〇八年初向政府提交有關改善空氣質素長遠策略的建議。政府將考慮有關建議，以制定未來路向。

公眾參與及教育

34. 政府在推行政策及措施的同時，會配以相關的公眾教育及宣傳計劃，爭取社會大眾的支持和參與。除了透過不同媒介向公

眾宣揚環保訊息及推廣各項措施，我們還會與環保組織、區議會、社區團體、商界及學校等保持緊密合作，繼續舉辦活動，鼓勵市民將環保意識轉化為實際行動。與此同時，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亦會透過學校和社區外展活動，以及可持續發展基金資助的社區項目，提高社會大眾對可持續發展概念的認知和鼓勵實踐。

總結

35. 要有效落實以上各項保護環境、保育生態資源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政策及措施，提昇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的競爭力，政府必須獲得社會各界的全力支持。我們亦明白到在推動各項環保政策及措施時，或須市民大眾在現有生活模式或習慣上作出改變，甚或可能會增加市民的負擔。因此，在推行有關政策前，我們定會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盡量爭取廣大市民的支持和長期參與，務求令各項政策均建基於社會共識之上。我們期望能與各議員衷誠合作，繼續為改善香港的環境質素作出努力。

環境局

二〇〇七年七月